

证券代码: 300261

证券简称: 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 2017-057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本化学	股票代码	3002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卓颖	朱佩芳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18 楼 D 座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18 楼 D 座	
电话	021-32270636	021-32270636	
电子信箱	info@abachem.com	info@abache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0,981,907.50	287,168,107.97	8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70,086.47	12,446,813.45	23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601,951.41	12,166,231.20	23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301,869.18	-10,041,253.37	-1,40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6	0.0235	23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6	0.0235	23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1.35%	2.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2,867,465.65	1,895,418,233.05	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1,393,561.79	1,011,203,887.48	2.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阿拉山口市雅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2%	229,928,061		质押	147,416,111
汪新芽	境内自然人	10.23%	54,948,633		质押	46,864,000
张宇鑫	境内自然人	7.12%	38,245,376			
蔡彤	境外自然人	3.03%	16,250,701	10,037,9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11,741,5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7,002,557			
王博	境内自然人	1.28%	6,893,372	6,893,3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2%	6,001,8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4,721,227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实上投领华投资基金	其他	0.87%	4,682,996	4,682,9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阿拉山口市雅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包括蔡彤、毛海峰、王卓颖、马立凡与自然人股东汪新芽为公司一致行动人（蔡彤与汪新芽为配偶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紧紧围绕发展战略规划,积极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主营业务产品产销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坚持实施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把握行业整合趋势,加深资本市场的探索与开拓,推动公司不断前进。

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较快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54,098.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7.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79%。上半年公司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生产经营

随着全球农化市场回暖和国际巨头补库存拉动需求等因素的影响,2017年上半年农药市场景气回升。同时在国家对于环保安全等要求提高的形势下,由于公司提前储备好高EHS标准的生产产能,公司业绩迎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充足,各项业务同比均有不同幅度提升。农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7.78%,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8.79%,特种化学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8.42%。

农药业务方面,除全球最大植保产品的高级中间体BPP的持续大幅增长外,公司与几大国际巨头的合作的多个重磅产品从2017年起的两年中将逐步开始商业化生产或放量。

医药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加深与诺华、第一三共、Patheon、DSM、Menarini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双方进一步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6年并购朴颐化学以来,公司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作用,实现了生物酶技术在医药和农药产品的生产中的运用,提升了公司医药中间体和生物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

2、市场拓展

公司在农药、医药高级中间体定制生产领域具有较高的工程技术壁垒、领先的研发优势、过硬的产品质量及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均享有较高美誉。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推行“大客户”战略,加大加深重点客户的产品线合作,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集中优势资源,为优质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实现客户与公司的双赢。目前,在医药领域也已经与绿谷药业、三生制药等多个国内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的高级中间体和原料药的定制研发和定制生产业务。

同时,公司通过并购ACL加速在国际医药定制和原料药市场的布局,提升对现有核心医药客户的服务能力,并拓宽和增强在法规市场的客户群。

3、外延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购买马耳他医药定制企业AMINO CHEMICALS LIMITED 100%股权,并与其股东蒂法马梵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这是公司上市以来的第一宗海外并购。公司收购ACL有助于加速公司在研的高端医药中间体和特色原料药产品的产业化推进,增强针对专利期内新药的原料药提供产业链解决方案的能力,提高医药定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使雅本化学跻身全球制药领域的优质原料药合作伙伴之列;能够通过协同作用,带动国内基地转型升级,并吸引更多国际大型药企客户将生产转移至国内基地。

4、非公开发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7年7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拟募集 8.67亿元用于南通基地、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和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以及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以上新增产品及产能增长将显著提升公司主业的经济效益,进而巩固公司在专用化学品生产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同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研发的

现金流，保证公司研发的长远布局，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的长期发展战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其中：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为：

名称	变更原因
新疆霍尔果斯朴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Hong Kong ABA Chemical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设